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

①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③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个人奖金；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及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

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